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祁阳市文明铺镇林场村集中供水规模化项目
采购人：祁阳市文明铺镇人民政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华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HH-2025CG-YZ002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6,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5]00104号
采购项目预算：676,476.95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10月09日

采购人签章：
祁阳市文明铺镇人民政府

需求编制人签章：
杨勇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676,476.95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祁阳市文明铺镇林场村集中供水规模化项目	700,000	本次项目的具体内容是取水软管、新建引水管道、抽水管道、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025-10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676,476.95元

包概述：祁阳市文明铺镇林场村集中供水规模化项目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包类型：工程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付款约定	第一次付款	80%	待项目专项资金划拨到位，且工程完工之后，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80%，	
	第二次付款	17%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财政评审结算后，支付剩余工程总价款至 97%，	
	第三次付款	3%	预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		

	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工程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供应商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提供相关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无在建项目。	提供相应证书、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7-9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工程类需求

工程名	单价（元）	工程单位	工程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祁阳市文明铺镇林场村集中供水规模化项目	676,476.95	项	1	676,476.95	B02099900-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图纸：下载供应商投标工具在自己电脑安装后，联网下载获取

工程量编制依据

祁阳市文明铺镇林场村集中供水规模化项目（祁财评审【2025】357号）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的工程项目，在二次报价阶段供应商只报总价，无需对首次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报价再进行修改，电子开标室也不提供工程量清单响应的再修改功能。采购人在未来处理时，自行根据二次报价总额按比例分摊计算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u>祁阳市文明铺镇人民政府</u>（甲方） 供应商（全称）： <u> </u>（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u>祁阳市文明铺镇林场村集中供水规模化项目</u>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u>永祁财采计[2025] 号</u> (3) 项目内容：<u>本次项目的具体内容是取水软管、新建引水管道、抽水管道、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u> (4) 是否分包：<u>否</u>。 (5) 项目负责人：。 (6) 联系电话：。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u>大写：</u>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u>（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u> ☐ 预付款：<u>（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u> ☐ 分期付款：<u>（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u> ☐ 成本补偿：<u>（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u> ☐ 绩效激励：<u>（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u>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u> </u>月<u> </u>日，完成日期：年<u> </u>月<u> </u>日。总日历天数：<u>60</u>天。 (2) 地点：<u>祁阳市文明铺镇。</u> (3) 方式： (4) 履约担保：<u>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0%，以银行转账或保函的形式缴纳到采购人指定账户。</u> (5) 质量保证金：<u>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按保修规定退还。</u>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2) 验收方式：。 (3) 验收标准：<u>1. 工程质量及工程验收标准,按建设部现行的有关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作业标准执行。成交供应商如有违反操作规程及粗制滥造现象，采购人有权加以制</u>
--	--

		止，直至下令停止施工，其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工期不得顺延2. 本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响应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 、服
--	--	---

		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或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 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 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 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 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 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磋商须知前附表 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磋商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或成交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 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 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 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 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	--	--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6.8 政府采购当事人在合同履约和验收工作中，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和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在合同履约验收工作中合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追究相关违法、违纪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 （2）甲乙双方相互串通通过减少货物数量、调换物品、更改配置、降低服务标准或虚开发票等手段，套取财政资金的； （3）发现问题未向财政部门反映，私自与对方协商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 （4）行贿、受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 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 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 甲方享有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 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双方均有保 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验收合格后, 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 》 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 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 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 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 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 工作日内支付。 13.4支付合同价款时, 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 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如果乙方要求变更, 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 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 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如: 产品 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 发运
--	--	--

		。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磋商须知前附表与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但乙方已经向厂家下订单的除外。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供应商的广告或宣传 19.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20.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	--

			20.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1. 解决争议的方法 2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1.2 调解不成可以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2. 法律适用 2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3.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4. 合同未尽事项 24.1 合同未尽事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5. 合同份数及生效 25.1 合同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5.2 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	技术	1、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2、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3、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4、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 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以上全部符合要求的计12分；有缺项、漏项每项扣3分；分析不合理、不完整、有欠缺的每处扣1.5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技术	1、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2、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3、管理制度是否齐全；4、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以上全部符合要求的计8分；有缺项、漏项每项扣2分；分析不合理、不完整、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技术	1、安全目标是否明确；2、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3、管理制度是否齐全；4、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以上全部符合要求的计8分；有缺项、漏项每项扣2分；分析不合理、不完整、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技术	1、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 2、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3、管理制度是否齐全；4、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 全面、有效。以上全部符合要求的计8分；有缺项、漏项每项扣2分；分析不合理、不完整、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技术	1、总工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2、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以上全部符合要求的计8分；有缺项、漏项每项扣4分；分析不合理、不完整、有欠缺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7	合理化建议	技术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 1、施工方面的优化措施 2、质量方面的优化措施 3、安全方面的优化措施 4、环境保护方面的优化措施 5、工程进度方面的优化措施 6、技术方面的优化措施以上全部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的，符合要求的计6分；有缺项、漏项每项扣1分；分析不合理、不完整、有欠缺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8	企业业绩	商务	供应商近三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内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计4分，最多计4分。（注：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查询网址、公示截图，相关证明文件须盖投标人公章）。
9	企业实力	商务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多计6分。（相关证明文件须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10	商务要求	商务	一、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名称：祁阳市文明铺镇林场村集中供水规模化项目 2. 项目地址：祁阳市文明铺镇 3. 采购项目预算：676476.95元 4. 工期：60天

		5. 保修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保修。 6. 质保期：24个月 二、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本次项目的具体内容是取水软管、新建引水管道、抽水管道、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建设要求及说明 1. 施工要求 1.1为保证本项目日常维护的效果，成交供应商须保证配备相应施工人员和相应机械设备。 1.2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中标方在施工设施维护作业期间所产生的任何安全生产施工的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方自行承担，采购方不负任何责任。 1.3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施工资料、技术文档、施工图纸(含电子文件光盘)等，移交采购人。 1.4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的施工。 2. 验收 2.1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按照规定组织有关单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2.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相关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2.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4成交供应商在日常维护工作中,应严格按采购人制定的维护作业计划进行作业，并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指挥和临时工作安排。 3. 质量标准 3.1工程质量及工程验收标准,按建设部现行的有关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作业标准执行。成交供应商如有违反操作规程及祖制滥造现象，采购人有权加以制止，直至下令停止施工，其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工期不得顺延。 3.2本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三、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竞标人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	--	--

			2、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对于上述项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商务要求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4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主观分	技术分	12	否	无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评分规则：1、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2、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3、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4、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以上全部符合要求的计12分；有缺项、漏项每项扣3分；分析不合理、不完整、有欠缺的每处扣1.5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3	主观分	技术分	8	否	无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评分规则：1、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2、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3、管理制度是否齐全；4、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以上全部符合要求的计8分；有缺项、漏项每项扣2分；分析不合理、不完整、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4	主观分	技术分	8	否	无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评分规则：1、安全目标是否明确；2、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3、管理制度是否齐全；4、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以上全部符合要求的计8分；有缺项、漏项每项扣2分；分析不合理、不完整、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5	主观分	技术分	8	否	无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评分规则：1、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2、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3、管理制度是否齐全；4、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以上全部符合要求的计8分；有缺项、漏项每项扣2分；分析不合理、不完整、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6	主观分	技术分	8	否	无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的评分规则：1、总工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2、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以上全部符合要求的计8分；有缺项、漏项每项扣4分；分析不合理、不完整、有欠缺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7	主观分	技术分	6	否	无	【合理化建议】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1、施工方面的优化措施2、质量方面的优化措施3、安全方面的优化措施4、环境保护方面的优化措施5、工程进度方面的优化措施6、技术方面的优化措施以上全部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的，符合要求的计6分；有缺项、漏项每项扣1分；分析不合理、不完整、有欠缺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8	客观分	商务分	4	是	图片	【企业业绩】的评分规则：供应商近三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内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计4分，最多计4分。 【企业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查询网址、公示截图，相关证明文件须盖投标人公章。
9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企业实力】的评分规则：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多计6分。 【企业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证书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